

# 《陳誠先生從政史料選輯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的史料價值

葉惠芬\*

## 一、前 言

陳誠是民國史上重要的軍政人物，為蔣中正的股肱，屢次臨危受命，肩負軍國重任，有「小委員長」之稱。民國37年因為國共衝突加劇，主持東北剿共事宜的陳誠為戰局失利下野，來臺養病。是年年底，於蔣中正引退的前夕，被任命為臺灣省政府主席，為政府必要時遷臺之準備。

銜命主臺後，陳誠深知情勢嚴峻，也了解自身所負責任之艱鉅，已有「凡所措施，自不可不從遠處大處著眼，而不能以經常的省政自囿」的體認，<sup>1</sup>為了守住臺灣這個反共復國的基地，他致力興革，從就任之初，即揭橥「人民至上，民生第一」的明確施政目標，藉由中央賦與龐大的權限，對臺灣政治、經濟、社會等各項問題均積極面對，擬訂對策，有效推動。

從民國38年元月5日就任臺灣省政府主席，至同年12月21日，因政府為了爭取美援的考量而去職。總計陳誠主臺未及一年，但是他在任內所推動的一些政治、經濟改革，卻使得民國38年在大陸變色之際，臺灣局勢仍然穩定，為中央政府遷臺部署發揮極大作用，而今日

\*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

臺灣能有社會安定、經濟繁榮的局面，與陳誠在臺施政也有相當關聯。

因此陳誠臺省主席一年任期或許短暫，卻不容輕忽，即因其治臺成績輝煌，除了為臺灣奠定相當穩固的基礎外，也成為其個人政治生涯的轉捩點，爾後得以出任行政院長、副總統等職，在臺灣政局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有鑒於此，筆者於民國96年進行《陳誠先生從政史料選輯（以下簡稱選輯）》編纂計畫時，即決定以陳誠主持臺灣省政府期間的〈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以下簡稱紀錄）〉進行彙編，希望藉著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檔案的刊布與運用，提供學界民國38年這一關鍵年代的陳誠與臺灣省政重要史料。

## 二、〈紀錄〉的典藏與彙編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係於民國36年5月16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省政府後，由省主席魏道明召集組成，並開始逐步建立規制。規定委員會議於每週五上午舉行，又擬訂會議規則，除了委員出席會議之外，省政府秘書長必須列席會議，如省主席認為必要時，亦得通知各有關機關之首長或專門技術人員列席。委員會議事日程分列報告、討論和任免三項，且規定議事紀錄的格式及歸檔的程序。<sup>2</sup>此項規則的訂定，使歷屆的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能獲得妥善保存，完整典藏。<sup>3</sup>

繼魏道明之後，陳誠擔任第二任的省主席。他一向對史料保存不

<sup>1</sup>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臺北：國史館，民國94年7月），頁9。

<sup>2</sup> 見臺灣省政府檔案中心：〈臺灣省政府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民國36年5月30日），《臺灣省級機關檔案》。

<sup>3</sup> 國史館臺灣省文獻館與臺灣省諮詢會目前正進行將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檔案數位計畫，預計將於明年完成。

遺餘力，曾說：「我從江西剿匪起，隨時隨地都注意文獻的蒐集與整理，三十多年來，資料已有一百七十多箱。」後來且特別成立專案小組，整理積存資料和撰寫回憶錄，定名為《石叟叢書》，其歷史價值之高，堪稱為國寶級史料。<sup>4</sup>近年來國史館將《石叟叢書》影像檔案系統上線、《陳誠先生回憶錄》六大冊及《陳誠先生書信集》等陸續出版，均引起學術界莫大的迴響，而陳誠保存史料的用心和貢獻實令人感佩。其中關於臺灣省政府主席期間的經歷〈臺政一年—從政回憶之二〉，是由當時擔任新聞處長的吳錫澤擬稿，<sup>5</sup>分見於《傳記文學》第63、64卷和國史館所出版之《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一書中的第一部〈臺政一年〉，提供了許多他主持臺灣省政時期的重要經歷與施政成就。<sup>6</sup>

除了已經刊布的《石叟叢書》之外，《陳誠副總統檔案》還保存許多陳誠大陸時期和臺灣時期各種黨政軍重要職務的相關文件，臺灣省政府主席任內歷次的〈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即為其中之一部分，此外諸如言論集、訓詞集、各項設計草案、各種建議彙輯、作戰經過、戰史旅行暨戰地調查記事等等，內容十分豐富，為陳誠與民國史研究的重要史料。

眾所周知，主臺期間陳誠推動許多重要改革，對日後均影響深遠。因此倘若要檢視陳誠主持臺政的各項成就，最方便的史料莫過於〈紀錄〉了。難能可貴的是，他主臺期間的〈紀錄〉分別典藏兩處，一是臺灣省政府檔案中心《臺灣省級機關檔案》，有一套精省之前完整的〈紀錄〉，目前正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進行數位典藏計畫；一是

<sup>4</sup> 劉紹唐：〈不容青史盡成灰—從「大溪檔案」說到「石叟叢書」〉，《傳記文學》，第64卷第2期，頁14。

<sup>5</sup> 劉紹唐：〈不容青史盡成灰—從「大溪檔案」說到「石叟叢書」〉，《傳記文學》，第64卷第2期，頁13。

<sup>6</sup>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頁1-103。

《陳誠副總統檔案》中的〈紀錄〉，更經過他的研閱批註。

經過交互比對之後，發現兩者並不完全相同。《省級機關檔案》以會議通知、會議當日的簽名單和決議紀錄為主，但《陳誠副總統檔案》中的〈紀錄〉則為會議結束後所重新繕寫整理的議事錄，除無會議通知外，較《省級機關檔案》還多了每項議案內容及附件。推測之所以致此，乃因魏道明擔任省主席前半階段的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其實是包括兩個部分的：一部分是以會議通知、會議時的簽名單及決議紀錄；另一部分則是會後重新整理的議事日程。《陳誠副總統檔案》中的〈紀錄〉則為其中的第二部分，起初在所有出席者傳閱完畢後也要歸檔，但是逐漸的成為省主席的研讀資料。易言之，陳誠主臺時將前半部分歸檔，收入今日的《省級機關檔案》，而後者即今日典藏於國史館《陳誠副總統檔案》中的〈紀錄〉。

《陳誠副總統檔案》的〈紀錄〉係以16開本分次裝訂成冊。在第82次會議紀錄的封面上特別標記「本紀錄自八十二至一二七次，共四十四冊，內一一九、一二一兩次併與一〇七次合訂乙冊」，從他如此細心、完整保存這一紀錄，也可以推想他對省政府委員會議的重視。〈紀錄〉含括的時間始自38年1月14日舉行的第82次會議至同年12月2日舉行的第127次會議，大致涵蓋他的省主席任期。各次〈紀錄〉中，只有第107、109、119和121等極少次會議只留下出席列席簽名單及會議決議紀錄，而缺乏各個議案的詳細內容和附件，此外其他各次的會議紀錄內容都十分完備。

除了主臺期間的〈紀錄〉被完整的保存下來之外，陳誠的秘書也把他在會議中的指示整理成〈陳主席對臺灣省政府委員會各次會議指示彙輯（以下簡稱彙輯）〉及〈陳主席對臺灣省政府委員會各次會議指示摘鈔（以下簡稱摘鈔）〉兩種。由於〈彙輯〉中尚有許多刪削痕跡，經過比對之後推測應是〈摘鈔〉的原稿，經過重新謄抄後定稿為〈摘鈔〉，計政治部分18條，財政糧食（包括待遇問題）部分9條，經濟部分（包括土地改革）22條，教育文化8條。或許條數並非

很多，也不是每次委員會議都存錄他的指示，但是這些指示對於〈紀錄〉的進一步解讀卻是彌足珍貴。

### 三、從〈紀錄〉看陳誠在臺施政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既是省政最高決策及施政領導中心，其重要性自不言可喻。經過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包羅廣泛，舉凡省府重要法規、省政施政方針、所轄機構調整方案、全省預算決算或關於民政、財政、糧政、地政、交通、教育、警備等各項重要議案等均包括在內。茲以陳誠主持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期間討論與決議為例，列舉陳誠在臺重要施政如下：

(一)健全省政機構，加強行政效率：為了健全省政機構，陳誠要求省屬各單位應根據實際情形與需要重加審核，儘量改歸四廳（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及秘書處指揮監督，減少省府直屬單位；而公營事業機構因為組織龐大、人事複雜、開支浪費的缺失，也有調整必要，<sup>7</sup>所以在一年之中他劍及履及，裁併許多駢枝機構，但為因應現實需要，也增加了一些機構，期望經過調整之後，各單位能分層負責，如臂使指，彼此協調，充分發揮行政效能，這些改革多提經省府委員會議討論通過。<sup>8</sup>如通運公司裁撤案（第82次會議（簡稱82，以下同））、檢疫總所等機構調整案（86）、撤銷山地行政處案（88、90）、撤銷肥料行銷委員會案（89）、結束各級動員戡亂委員會（90）、撤銷公共工程局案（118）、撤銷海洋研究所（123）、工礦及農林公司調整案（86、87、96、101）、山林管理

<sup>7</sup> 〈第一〇一次會議〉（38年6月3日），《選輯（下）》，頁602。

<sup>8</sup>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人事室合編：〈民國三十八年臺灣省紀要—機構調整概況〉，《陳誠副總統檔案》；王濤：〈臺灣是怎樣的簡化各種機構〉，載蕭越編輯：《今日之臺灣》（臺北：自由出版社，民國38年12月），頁26-36。

所變更組織案（92、98）、通志館暨顧問委員會改組（93、95）、物價調整委員會調整案（94、98、99）、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及中央在臺物資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101、107、111）、草山管理局組織規程案（107、119、122）等。

另一方面，陳誠又很重視省府行政績效的提升，年度之初先擬訂當年的施政方針，並在多次的省政府委員會議中詳細討論，再召開行政會議加以確定，然後依據施政計畫徹底執行。相關議案可見〈紀錄〉中的臺灣省行政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案（87）、三十八年度施政計畫大綱草案（87、88、89、92）、三十九年度施政方針案（121、123）。

(二) 糧食增產與實施三七五減租：陳誠省主席任內最引以自豪的是經過近一年的努力，到了38年底，糧食增產多達24萬噸及推行三七五減租的成功，大幅改善人民的生活。<sup>9</sup>任內為達成糧食增產和實施三七五減租的目標，在主持省政府委員會議中陳誠也主導許多相關方案的提出。例如：規定餘糧戶及糧商出售糧食期限案（83）、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實施辦法（85、86、87、89、91、92）、扶植自耕農貸款辦法草案（101）、寬籌斗六土地改良事業資金以利糧食增產案（92）、臺糖公司經營公有耕地處理辦法（103、105、106）、糧食局辦理美援肥料擬以棉布補貼方式獎勵交換稻穀案（106）、改訂各縣市公有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量標準案（107）、臺灣省荒地墾殖組織生產合作社經營辦法案（118、119）、延長本省放領公地地價攤還年期案（121、122）、本省戶口配糖案（119、122）、協助發展山地民生建設公司案（124、127）、農復會協助興修六項水利工程案（127）、蔬菜增產計畫大綱案（125）、臺灣省化學肥料配售辦法及施行細則案（127）、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安置退

<sup>9</sup> 〈主臺一年感想—於省府紀念週講〉（民國38年12月19日），《石叟叢書》，言論：第21集。

伍軍官佐開墾荒地實施綱要（127）。

(三)籌備地方自治：地方自治雖然未及於陳誠省主席任內施行，但是不容否認由於陳誠推動之功，使臺灣地方自治能於民國39年提前施行。<sup>10</sup>他在就任之初，即下令「關於推行地方自治應即擬具具體辦法，並積極準備實施」，首先組織地方自治研究會，並在38年1月21日第83次省府委員會議通過，由該會負責地方自治的設計與準備工作，<sup>11</sup>相關的法案也逐一在省政府委員會議中提出，例如：地方自治研究會委員會人數案（84）、修正本省地方自治研究會組織規程案（112）、健全縣市組織加強縣市長職權提高行政效率案（89）、改進地方自治財政措施案（89）、各縣市財政收支監督辦法案（89）、調整各縣市行政區域案（121、122、127）、臺灣省縣市分級負責實施辦法（122、126、127）、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案（127）等。

(四)整頓治安與維持政局穩定：中國大陸局勢的急劇惡化對臺灣的安全造成嚴重的威脅，在這種背景下，陳誠採取出入管理與戶口檢查、整頓學風以壓制學運及實施戒嚴等措施，以剷除亂源。這一些穩固政權的措施也分別在省政府委員會議中討論，例如臺灣省境內黃金外幣買賣取締及收兌辦法案（82、83）、鐵路公路沿線交通維護辦法（94、103）、臺灣省無線電台管制辦法暨臺灣省無線電器材管制辦法案（85、87）、整頓臺大師院校風案（93）、臺灣省統一警察系統實施辦法草案（100、102）、在臺軍隊與民眾合作方法及組織草案（102）、臺灣旅客入境案（90、104）、各縣市民眾自衛隊組訓實施計畫案（108）、加強查緝走私擬設巡防局案（117）、臺

<sup>10</sup> 謝漢儒：《謝漢儒先生訪談錄》，頁34，<http://www.tpa.gov.tw/upfile/www/史料彙編附加檔/謝漢儒訪談錄.doc>，2008年3月5日檢索。

<sup>11</sup>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頁69-70；〈第八十三次會議〉（38年1月21日），《選輯（上）》，頁33。

省取締散兵游勇連坐辦法案（117、118）、臺灣省取締擾亂金融辦法案（121）、防衛材料動員實施辦法案（122）、臺灣省申請出國申請結匯審查標準案（127）。

(五)物資調節與財經改革：此時來臺軍隊與政府機關不斷增多，墊付款項及軍需民食的供應成為省府龐大的負擔，陳誠乃致力調節物資供需，成立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將資源委員會在臺生產事業移由省政府管理，以增加省府財政收入，並配合新臺幣的幣制改革，大大的紓緩通貨膨脹持續惡化的壓力，在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中這方面議案也不少，例如赤糖廠申請赤糖出口交換物資辦法案（84）、臺灣省經濟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案（86、87）、臺灣省省營及國省合營各事業機關貸款辦法案（87）、限電期間特准用電標準及辦法（90）、食鹽減價供銷方案（84）、臺灣省試行公教人員配售辦法案（95、96、98）、鐵路貨價調整案、公路客貨運價調整案（94）、臺灣省菸酒公賣改進計畫案（96、112）、保值存款貸款審查報告案（96）、修正本省木材調節方案（96、101）、臺灣銀行黃金儲蓄辦法案（98）、省公路建設費徵收辦法（104、105）、民營企業緊急補助案（104）、臺灣省商人對日貿易辦法案（123、125）、繼續開採德記原有硫礦礦區辦法案（127）等。

(六)加強社會福利與發展教育文化：臺灣經歷過日本長久的殖民統治，已打下近代化的根基，陳誠治臺後也一再強調保持日治時期的優點，在醫療、衛生、社會安全各方面持續推進。所以例如臺灣省麻瘋病預防規則案（85）、家畜傳染病預防規則（100）、省立松山錫山樂生療養院組織規程（88、92）、臺灣省公醫制度推行方案（120、126）、恢復各機關團體人壽保險案（104、108、109）等也都在省政府委員會有過許多討論。

另外，陳誠在臺灣的治理仍一貫其對教育及文化的重視，因此在教育政策的釐訂、各級學校設立、學生的升學就業等問題也逐一在省政府委員會進行討論，如托兒所組織規程案（87）、省外來臺各級

學生入學處理辦法案（83）、加強公賣辦法提高收益撥充學校臨時費案（89）、配售教育用紙案（91）、充實職業學校設備加強生產組織並發給生產資金以利職教案（92）、發展幼稚教育並培養幼稚教育師資案（97、99）、中等以上學校三十七年度畢業生就業介紹辦法案（103）、各縣市初級中學增設高中實施方案（105、110）、各級學校三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增班計畫案（105）、編印國民文庫暨職業學校技術科計畫及經費預算案（106）、增設國民學校校舍案（114）、增設地方行政專科學校先修班暨夜間學校案（118）等。

#### 四、由批示、指示看陳誠的政治主張

比起《臺灣省級機關檔案》的〈紀錄〉涵蓋所有省政府存在期間而言，《陳誠副總統檔案》的〈紀錄〉雖只限於陳誠主臺期間，但是其特殊價值則在其中留下許多陳誠閱後的親筆批示及整理完成的〈彙輯〉、〈摘鈔〉等指示，在《選輯》書中，為充分呈現陳誠在省政府委員會議的作為與影響力，均儘量予以收錄。茲分述如下：

(一)批示：〈紀錄〉中有許多地方經陳誠研閱後的批示，而在未批閱的〈紀錄〉本上還貼有「無親批」的標籤。通常陳誠的批示相當簡短，或提出解決原則，或是閱後的感想。茲舉數例如下：

1.如第86次會議的關於「臺灣省工礦股份有限公司調整機構計畫案」，因為工礦公司是戰後接收日資工礦企業而成，各分公司散布全省，彼此連繫不足，乃有「工礦公司調整計畫」的提出，陳誠在〈紀錄〉中批示：

調整原則：(1)需要；(2)各分公司應規定工作，各鋼鐵機械公司應以改良農具為中心工作；(3)力求標準化。<sup>12</sup>

又在「公用房屋糾紛處理辦法」草案中批示：

<sup>12</sup> 〈第八十六次會議〉（38年2月12日），《選輯（上）》，頁100。

(1)先由政府人員執行，臺北市先行辦理；(2)仍以原案一個月為限，並須以奉准為限；(3)各縣市警察局負責執行。<sup>13</sup>

從上兩案中陳誠原則性的批示，可以看出陳誠批示對議案的審議相當有助益。

2.又如第92次會議的農會與合作社合併案，省府委員在審查報告稱：日治時代農業會於光復後已經徹底劃分成農會與合作社，加上許多農會與合作社理監事或社員可能不符合「農會法」規定的會員資格，提出三點審查意見：(1)不合於農會法規定之原有社員之權利義務如何規定？(2)合作社撤銷歸併應如何辦理？(3)不能加入農會之市民應如何利用農會所經營之經濟業務，得到互助制度之實惠？針對此三點，陳誠的批示是：

(1)現有會員、社員一律為會員，以後非農民不能加入；(2)合作社仍撤銷，在農會內設農民福利社；(3)合作社改福利社。

但是因為牽涉複雜，案子被暫行保留，陳誠乃指示進一步搜集相關資料，社會處長李翼中先於4月4日呈上所搜集的資料及有關合併意見，最後陳誠綜合批示如下：

(1)農會與合作社歸併辦法為農民迫切需要，應即實施。(2)李處長翼中所簽困難各點，可照原審查報告末項，由農林處約集各級農會負責人與合作社人員詳加研究，擬具辦法呈核。(3)新擬各級農會組織過於龐大，可照原案酌加緊縮。<sup>14</sup>

至此，合併案總算定案，但是從陳誠的批示中，卻十足地反應出其在強勢的施政風格之外，仍希望消除各方疑慮，使政策能妥善施行。<sup>15</sup>

3.一個相當值得注意的例子是，3月14日行政院派陳誠負責指揮

<sup>13</sup> 〈第八十六次會議〉（38年2月12日），《選輯（上）》，頁109。

<sup>14</sup> 〈第九十二次會議〉（38年4月1日），《選輯（上）》，頁311-312。

<sup>15</sup> 朱文伯：《朱文伯回憶錄》，頁156-157。

監督中央駐臺各機關人員，此時中央機構已陸續從大陸遷臺，命令的發布，使陳誠得以在工作上發揮更大的效能。<sup>16</sup>但是於4月1日舉行的第92次會議「行政院令中央駐臺各機構員工由臺灣省政府主席負責指揮監督」報告案中，陳誠卻在一旁批下了「注意態度，尊重中央，協助解決問題」等語。不希望引起側目，不以權力的擴張而自得，反而充滿戒慎警惕之心，足見其思慮與行事的周密。

(二)指示：陳誠曾說：「我所接任的省政是一個非常時期的省政，因此我接事之後，一面須注意經常政務的推進，務使不因新舊交替而有所間斷；一方面更須注意特殊事件的發生，以免遺誤軍國大事。」<sup>17</sup>為扛起省政的重責大任，陳誠在會議指示中，藉由對某些重要議案的特別強調；提出解決問題的原則性指導；化解疑慮，消除反對意見；或嚴厲警告，以進行防範等等，目的在提醒省府相關廳處或省府委員的重視，以加速議案的實施。從〈彙輯〉與〈摘鈔〉兩份會議指示的彙整，也顯示陳誠的重視程度，本書將其分別輯出，並放到各次會議紀錄之後，回歸指示的時空背景，方便與該次會議相互參照。茲舉數例如下：

1.通運公司的裁撤：通運公司的裁撤是第82次會議的報告案，陳誠又在會議指示：該公司業務與人員分別併入各有關單位，民股部分由財政廳等機構辦理退股事宜，公司房屋亦指派人員清理，嚴防頂賣。<sup>18</sup>命令隨即於1月17日發布，指示該公司倉庫分別由鐵路局及港務局接管。<sup>19</sup>陳誠此項命令的考量重點是為了「加強輸運工作的效率」，認為通運公司屬一駢枝機構，疊床架屋、虛糜公帑，其包而不

<sup>16</sup> 薛化元：〈陳誠與國民政府統治基盤的奠定〉，《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263；〈臺政紀要〉，第3集，《陳誠副總統檔案》。

<sup>17</sup> 薛月順：《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頁13。

<sup>18</sup> 〈第八十二次會議〉（38年1月14日），《選輯（上）》，頁2、10。

<sup>19</sup> 〈臺政紀要〉，第1集，1月17日條，《陳誠副總統檔案》。

辦，甚且使港務工作無由改善。藉由省府委員會議，他宣示這項命令，也順利的達成任務，對此陳誠也很欣慰的表示：「撤銷通運公司是我接事後第一個比較重大的措施，確曾博得省內人士一致的好評。」<sup>20</sup>

2.公教人員生活的改善：由於物價高漲，陳誠一直以公教人員待遇微薄為念，首於第82次會議提出「公教人員生活亟須改善」，要求各單位就米、煤、油、鹽等生活必需品擬具改善配給的方法。第85次會議即指定嚴家淦、朱佛定、馬壽華、朱文伯、游彌堅等委員召集全體省府委員及有關單位、省參議會代表開始研商調整公教待遇方案，至第86次會議又揭示調整公教人員待遇的八原則為：同地同酬、文武一致、各級等差不可過鉅、技術加薪、年資加俸、配給實物、實物扣價。至2月17日依據這些原則，「調整公教人員待遇審查意見」完成審查報告，陳誠迅即批定，<sup>21</sup>同時於21日宣布調整公教待遇。<sup>22</sup>從本案的始末來看，陳誠對於政策的提出絕非泛泛之論，而是極力促成，並追蹤成效。

3.三七五減租的實施：第86次會議討論「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實施辦法」草案，準備在臺實行三七五減租，陳誠在會議中指示：

本省大部分土地多屬公有，三七五佃租辦法可由公地放租率先做起。

又說：

實行三七五減租，目的在增加生產，即令各地方政府召集地主與佃戶代表，說明本辦法不僅全為佃農，且亦是為地主，因為佃農收益增加，自能努力耕作，則地主亦可得到更多利益。<sup>23</sup>

<sup>20</sup> 薛月順：《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頁15。

<sup>21</sup> 〈第八十二次會議〉（38年1月14日）、〈第八十五次會議〉（38年2月4日）、〈第八十六次會議〉（38年2月12日），《選輯（上）》，頁11、67-79、120-121。

<sup>22</sup> 〈臺政紀要〉，第2集，《陳誠副總統檔案》。

以公地放租為先，再致力疏通地主，都顯示陳誠在臺施行三七五減租的堅定意志，於各項減租法令通過後，按照幹部訓練、機構設立、換定租約、實施訂約成果總檢查等步驟逐一實施，至9月初，在第115次會議，陳誠重申：

我們推行的土地政策，其目的在調和階級的利益，決不是推翻某一階級，故在推行土地改革的過程中，應儘量增加農業生產，使增產糧食歸於大多數農民所有，這樣，既可使農民生活獲得改善，並可不致過分損害地主的正當收益。今後政府尚應將田賦徵實及公購餘糧的數額酌量減少，以維持地主的合法利益。<sup>24</sup>

將三七五減租的實施和中共在大陸施行的土改加以區分，並儘量向地主宣導，以減少施行阻力。

4.擾亂金融秩序的取締：在第95次會議上臨時報告有關於「七洋貿易行違法經營地下錢莊案」，之前陳誠對於七洋貿易行違法走私，擾亂金融，影響民生，甚為震怒，下令警務處嚴辦，並於4月20日開始進行搜捕行動，<sup>25</sup>兩天後在會議上他又三令五申：

取締非法經營地下錢莊業務，即為我們與惡勢力及投機分子鬥爭之開始，亦即是我們肅奸政策的實施。……政府為保障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對於囤積居奇，擾亂金融，妨礙社會秩序者，不得不出之以斷然處置。<sup>26</sup>

同樣在第120次會議時，他又指示：

日來金融市場略有波動，顯係地下錢莊死灰復燃，商人投機操縱所致，此種非法行為必須徹查嚴辦。希由財政廳、社會處、警務處及有關機關會商辦法，並由警務處切實執行，以安定

<sup>23</sup> 〈第八十六次會議〉（38年2月12日），《選輯（上）》，頁118-119。

<sup>24</sup> 〈第一一五次會議〉（38年9月9日），《選輯（下）》，頁835。

<sup>25</sup> 〈臺政紀要〉，第4集，4月17日條，《陳誠副總統檔案》。

<sup>26</sup> 〈第九十五次會議〉（38年4月22日），《選輯（上）》，頁447、460。

人民生活。<sup>27</sup>

再如「對日貿易商辦法」的釐訂，陳誠也對於旅行社藉赴日觀光名義往返臺日之間，進行跑單幫及走私行為表示嚴加取締。此外，他對於物價不合理現象也在會議中宣示：

近來物價波動絕非出於經濟因素，應運用政治方法予以有效平定。對於操縱金融物價之投機分子，應切實法辦，除財產充公外，人犯應押送火燒島服役墾荒。<sup>28</sup>

對於任何足以影響社會穩定的事件，有著高度的警覺，因為在國共戰事失利的時刻，已不容臺灣再有任何變故，所以他以鐵腕政策，雷厲風行，嚴採各種防範措施，為防微杜漸，實不得不然。

5.學潮防制與學風的整頓：2月21日，因為師範學院學生與警察人員衝突，引發學生罷課事件，省府委員會舉行臨時會，陳誠在會上指示：

吾人為使學生能得到安心讀書機會，對於此案必須分別善加處理。學生與警員衝突部分應查明真相，依法判斷；至於學潮部分，為整頓學風，必須嚴加處理。請朱（佛定）、朱（文伯）、游（彌堅）、李（翼中）、杜（聰明）四委員會同教育廳研究處理辦法，由朱委員召集，並請省參議會派員參加，新聞、警務、交通、衛生各處隨時準備，以應付變故。<sup>29</sup>

顯然已有運用警力，強力壓制學潮的準備，四六事件的爆發，也就不令人意外了。四六之後，省府委員會於4月8日舉行的第93次會議報告學潮經過與處理情形，陳誠又在會議指示：

今後教育改進之點：(1)教育計畫應與施政計畫配合，以解

<sup>27</sup> 〈臺政紀要〉，第10集，10月15日條，《陳誠副總統檔案》。

<sup>28</sup> 〈第一二三次會議〉（38年11月4日），《選輯（下）》，頁953。

<sup>29</sup> 〈彙輯〉、〈摘鈔〉，《陳誠副總統檔案》。

## 《陳誠先生從政史料選輯—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史料價值

決學生出路問題；(2)教職員生活應設法改善，使安心教學，其辦法如：配售生活必需品、加發職務加給、加發研究費等；(3)各校學生務須嚴予管教，定期招生，嚴格考試，並須有家長保證。<sup>30</sup>

這些指示固然是陳誠為平復學潮的安撫措施，但也是陳誠主臺的教育政策基調。後來又在第103和107次會議分別指示對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的就業問題，應迅予解決，云：

介紹畢業生就業，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為政府必須確定之政策。回溯抗戰時期，大批青年相率投匪，綜其原因，不外青年需要出路，而政府始終未給予正當的出路，故青年於徬徨苦悶之餘，乃步入歧途。本人當時接主鄂政，目睹其中癥結，乃毅然推行計畫教育，……施以適當訓練以後，大部均轉向政府。足見吾人辦理教育，祇要恪遵國父指示，不僅可以解決一部分社會問題，而且可以解決青年之思想問題。<sup>31</sup>

6.臺灣治安的加強與防務安全的維護：為了鞏固臺灣政局，徵兵制的施行、港口入境旅客檢查、民眾的組訓等事項也都引起陳誠的關注，所以在省府委員會中，他迭有指示。如在第115和125次會議，陳誠表示民眾組訓應在日治時代的良好基礎上，就原有的組織予以健全和充實，指出應注意事項如下：

(1)推廣沿海五戶聯保辦法；(2)外省來臺人士須辦理聯保手續，並釐訂來臺人士居留辦法；(3)嚴禁反動分子、投機分子、動搖分子及失敗主義者入境；(4)重視漁民組訓問題。<sup>32</sup>

<sup>30</sup> 藍博洲：〈光復初期的臺北學運〉，收入黃俊傑編：《光復初期臺灣思想與文化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4月），頁92；〈第九十三次會議〉（38年4月8日），《選輯（上）》，頁422。

<sup>31</sup> 〈第一〇三次會議〉（38年6月17日）、〈第一〇七次會議〉（38年7月15日），《選輯（下）》，頁635、716-717。

尤其重視漁民的組訓，指示：

組訓漁民在原則上必須協助漁民解除困難，並改善其生活，加強漁民對政府信賴心理，來自動接受政府領導，絕對不可苛擾漁民，增加他們的困難。如果政府能從充實氣象、通訊、冷藏等設備著手，協助漁民預測氣候，搜索魚群，辦理冷藏推銷等務，則漁民自必特別信賴政府，而願意自動供給匪諜情報，參加確保臺灣的工作。<sup>33</sup>

對於民國39年臺灣恢復徵兵，陳誠也寄予厚望，於第107次會議討論本省應否實施徵兵案後，指示：

本省實行徵兵，原則上決無問題，惟辦法須徹底改善，以打破已往在大陸上拉丁賣丁的惡劣風氣，替本省兵役的制度樹立優良的基礎。

提出徵兵制度所應注意之點為：

(1) 參照歐美先進國家的徵兵辦法，採用抽籤方式，無論貧富貴賤，祇要是及齡役男，均應參加抽籤，絕對做到公正平等；(2)除徵兵預定配額外，當可招募志願兵；(3)所徵募的兵員一律編為新軍，施以嚴格的入伍訓練，其主要任務為確保臺灣七百二十萬人民生命財產安全；(4)因語言生活習慣不同，下級幹部儘先以本省籍人士充任，惟中上級幹部則不應有地域的限制；(5)對出征軍人家屬生活，政府應予確切保障。<sup>34</sup>

由此五點，可以看出陳誠對役政的關照已十分具體且全面，又一再強調公正平等原則，顯然徵兵制在臺的順利實施已可預期。

從以上會議指示來看，充分顯示在陳誠號令下，省府團隊治臺

<sup>32</sup> 〈第一一五次會議〉（38年9月9日）、〈第一二五次會議〉（38年11月18日），《選輯（下）》，頁834-835、1011。

<sup>33</sup> 〈第一二五次會議〉（38年11月18日），《選輯（下）》，頁1011。

<sup>34</sup> 〈第一〇七次會議〉（38年7月15日），《選輯（下）》，頁718。

的努力。一方面致力達成「人民至上，民生第一」施政目標，增產糧食，實行土地改革，積極改善人民生活，希望最終能完成孫中山三民主義政策在臺灣的徹底實踐。另一方面為了鞏固臺防，以嚴厲手腕，加強統制措施，防杜任何可能造成社會不安的因素，或許有礙人民的自由，形成威權體制，但在國共衝突激烈，臺灣安全受到嚴重威脅的時刻，卻是穩定當時臺灣社會秩序與人心的一大關鍵。

綜上所述，不管〈紀錄〉文件上的批註或在省府委員會中陳誠指示後所整理而成的〈彙輯〉和〈摘鈔〉，都讓〈紀錄〉在議案、法規和各項報表之外，有著更豐富的內涵，也提供了陳誠與臺灣省政更進一步研究的重要史料。

## 五、結語

民國38年是攸關中華民國存續的關鍵年代，為了確保臺灣成為反共復國的最後基地與挽回已失的人心，陳誠懷著強烈的責任心，致力於振衰起敝，以臺灣社會安定和臺民生活改善為兩大主軸，積極在政治、經濟、財政、教育文化等方面分別實施變革，使得短短的一年之間臺灣政局轉危為安，為政府遷臺作了前置準備工作；而其突破多方困難與層層阻力，如實施三七五減租的成功與地方自治的籌劃，也為臺灣日後的發展厚植根基。

然而陳誠在臺的大部分的興革，從計畫的成形至藍圖的研擬、會議中的折衝至共識的達成，最後使法案通過施行等等過程，都先在省府委員會會議中經過詳細報告、討論與決議。因此閱讀陳誠主持臺政的民國38年〈紀錄〉，透過各個議案內容的完整呈現，許多影響日後深遠的重大法案都列入其中，值得加以重視，並進一步鑽研。也許會議紀錄作為一種史料，有其先天的局限，例如只能看到表象、不夠詳盡、不能深入，但是其仍然提供我們可以對當時省政作一綜覽與概觀，或對某些議案深入研究的著手入門史料。

而比較慶幸的是《陳誠副總統檔案》〈紀錄〉除了內容相當完整之外，更特別之處是經過陳誠本人仔細的研閱批註，又將會議指示整理出〈彙輯〉與〈摘鈔〉兩種，使陳誠在省府委員會議中的議事風格、政治理念、政策方向、施政態度等等更加凸顯，能讓我們進一步理解陳誠在會議討論折衝過程中的努力、魄力、意志與決斷，這些對於政府遷臺前後的臺灣政局與陳誠個人主政風格的研究上，可以說是非常難得的史料。

總之，陳誠主持臺灣省政的民國38年，有其承襲，但卻有更多的開創，這些都對當今的臺灣歷史的發展發揮無比重要的影響力，以其重要性而言，這方面的史料刊布與相關研究顯然仍有不足。藉由《陳誠副總統檔案》中〈紀錄〉的史料介紹與分析，一方面緬懷陳誠及其家屬費心保存史料文獻的苦心；另一方面也希望引發讀者興趣及提供研究線索，使這段重要期間的歷史能有更為豐碩的研究成果。